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事先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详细论证分析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1 年全部

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作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八、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可《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强永昌

邵 俊

张爱民

年 月 日